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

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361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361 号

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澳柯玛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柯玛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澳柯玛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澳柯玛保证，即澳柯玛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澳柯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澳柯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为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8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 号），原则同意澳柯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澳柯玛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9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0 万股调整为 2,298 万股。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澳柯玛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调整

澳柯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9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0 万股调整为 2,29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25 日，澳柯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权益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是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激励对象

根据澳柯玛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47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29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2 元/股，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中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 2、以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注：上述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包含公司 2016 年 12 月实施的非公开发行所增加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 3、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澳柯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2018年10月25日